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的3DVR体验室及借还书自动化管理设备(三次)1包项目（项目编号：ESZCZQ-X-H-210011.1B2）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潜江市教学仪器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3DVR体验室及借还书自动化管理设备(三次)1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行业；制造商为潜江市教学仪器厂，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潜江市教学仪器厂



日期：2021年7月6日



小微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潜江市教学仪器厂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潜江市教学仪器厂服装厂

429005000015016

50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潜江市工商局直

潜江市教学仪器厂

91429005183662786U

287

全民所有制

潜江市工商局直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39